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0）第 0715 号



二零二〇年七月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焦勇律师、马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15日在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军尧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R
海
南
一
05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因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0年 7月 15日